

彰化縣政府第166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洪榮章、林田富、陳逸玲、陳柏村、吳坤旭、陳燕慧、
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賴致富、劉坤松、
湯國榮、劉玉平、王智弘、林漢斌、馬英傑、邱奕志、
王蘭心、何俊昇、王瑩琦、蔡和昌、李俊德、張正一、
蕭秀瑛、邱宏達、陳金哲、張啟昱、吳蘭梅、張啓楷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頒獎：

表揚本縣警察局執行110年下半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及110年上半年「行動蒐證演訓工作」，榮獲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評核為全國警察機關特優單位及中區第1名-警察局

三、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四、報告事項：

- (一)列管案件報告：略
- (二)輿情分析：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五、主席裁示事項：

- (一)疫情升溫，甚至延燒至其他縣市政府，請業管單位、衛生局研議本府防疫分流及設置本府一樓中庭洽公單一窗口之適當時機，本案請秘書長督導。【人事處、衛生局、各單位】
- (二)鑑於疫情逐漸升溫趨勢，為做好防疫工作，請各局處配合以下事項：
 1. 督促所轄同仁儘速完成三劑疫苗接種。
 2. 辦理活動以不用餐為原則，並提醒參與民眾應完成三劑疫苗

接種。

3. 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涉及多縣市，請民政處協助宣導遶境民眾應遵守的相關規範。
4. 請勞工處針對第二階段移工引進，加強與仲介聯繫，做好移工健康管理。
5. 請民政處、警察局(外事科)及勞工處執行居檢民眾居家關懷時，務必提醒其居檢及自主期間落實快篩檢驗，並雙向簡訊回覆。【民政處、勞工處、警察局、各單位】

(三)「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災害事件應變分工一覽表」已彙製完成，如遇災害發生，主政單位應將災害項目分工表，上傳至本府一級主管LINE群組，權責單位應依分工表內容，執行後續必要任務，並落實回報機制。【各單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4時20分